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关于在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年产4千吨
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首页所示之日起生效。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简述

近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腾冲管委会”或“甲方”）双方友好协商，为加快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发展，完善边合区产业功能布局，充分利用腾冲边合区区位交通和生产成本等优势，抓住南亚、东南亚及国内市场机遇，乙方在经过充分考察、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拟在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建设年产4千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在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年产4千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以此为基础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2010年6月保山市委、市政府设立了保山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2012年5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将保山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列为云南省五个省级边合区之一。为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和既有基础，做强做大边境经济合作区，保山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与腾冲经济开发区进行全面深度整合，将“保山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更名为“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

三、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开发建设目标

以腾冲边合区独特的区位优势、较好的通达条件、优越的对外开放环境和富集的资源为依托，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凭借乙方先进成熟的新能源电池模组生产技术、研发、制造能力、人才、管理和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投资建设年产4千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项目一期2018年建设完成生产线3条；二期2019年建设完成生产线6条；三期2020年建设完成生产线12条。

2、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年产4千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
(2) 建设地点：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厂房面积：使用6,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以实际批准使用面积为准）；
(4) 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由乙方与浙江舟山展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2,550万元、2,450万元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投资建设项目】；

(5) 项目建设内容：

- 1) 标准化生产厂房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
- 2) 建设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线3条；
- 3) 其他固定设备资产建设。

(6) 项目建设周期：交付厂房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营运。

3、项目合作前提及保障

(1) 甲方力争该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投资优惠政策。

(2) 乙方确保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保证及时投入充足的资金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

(3) 项目建设的各项指标必须按甲方批准的规划严格实施。

(4) 乙方需在腾冲边合区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来实施本次项目建设，未与甲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第三方进行开发。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是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末页所示之日起生效。

四、业务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和“一带一路”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向更具科技含量和价值含量的产业链上游延伸，发展新材料技术，拓展新能源市场，从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业绩规模。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公司就建设年产4千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该项目的设立、运营及市场等方面变化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在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年产4千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